

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2)浙0112破8号

2022年3月2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王连升申请临安腾鑫纸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腾鑫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3月28日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腾鑫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5月16日前通过“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系统进行债权申报(具体申报说明、系统要求与规则参见平台公告，债权申报操作指引及有关材料也可在管理人事务所官网“浙经动态-破产信息专栏”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浙经所破产重组事务部”进行下载，管理人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A座25楼联系电话：0571-85151276、15968887949；联系人：严律师、王律师；工作时间：工作日9:30—11:30，14:00—17:00)。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申报者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5月31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(初步确定通过“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”系统的在线会议直播功能召开债权人会议，会议召开平台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参会人员)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

